

证券代码：300850

证券简称：新强联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3161

债券简称：强联转债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3日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会议地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通讯通知、专人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争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强联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9月3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强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80元/股）的130%（即28.34元/股），触发《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强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强联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